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上大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公司安徽上大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上大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此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水车沟路6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水车沟路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郑柯文

控股股东：上海大学无锡产业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学无锡产业研究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上大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50 万元	65%	650 万元
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50 万元	35%	350 万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注册资本

安徽上大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万 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5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5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

### 二、出资时间

1、双方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日期均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2、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补足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三、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方委派。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5、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聘任。

### 四、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环保治污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需要，通过与上大无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公司借助其成熟的环保技术，快速提升公司环保技术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在环保治污领域发展打下基础，能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环保治污产业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实现公司开展多元化的环保治污产业，提升公司现有的环保治污的技术，将有助于公司增加环保业务的收入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财务与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